湖北省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鄂办发〔2020〕11号），规范我省非急救转运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的讲话和指示精神，优化资源配置，按照“营利与非营利分开、急救与非急救分开、竞争与规划指导结合”原则，运用市场化手段拓展非急救转运社会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非急救转运服务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差异化、可持续的转运服务。

第二条 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市场化非急救转运服务平台，鼓励市场使用统一的非急救转运服务平台，实行统一呼叫号段管理，增加非急救转运服务供给，规范全省非急救转运服务工作，实现非急救转运服务与院前急救的分类管理、有序运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规范、高效的非急救转运服务，着力打造非急救转运服务的“湖北模式”。

第二章　非急救转运服务

第三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主要与院前急救业务区分，是指不需要实施紧急医疗处置的院后转运和助行便民服务，如非急救院际转运、出院患者转运，或为行动不便的就医患者提供的转运服务等。

第三章　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

第四条　各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市场容量统筹考虑，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非急救转运规划，按规划批准非急救转运中心，促进当地市场有序、规范运行。

第五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应以非急救转运中心为运营主体，按照急救站标准进行建设，向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参照急救站设置标准验收合格后，可以开展非急救转运服务。

第六条　非急救转运中心命名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可以地名、单位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作为识别名称，识别名称可以合并使用，通用名称统一为“非急救转运中心”。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权纠正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名称。

第四章　安全管理与感染防控

第七条　非急救转运中心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建立清洗消毒和感染控制相关制度规范。

第八条　非急救转运中心每次转运后，应对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车内的用品进行终末消毒。车内及时消毒、通风换气。患者为传染病人的，应根据相关清洗消毒要求和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在接送途中采取措施进行紧急医疗救助的，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用完后装入医疗废物袋，返回后按规范流程送至医疗废物暂存点处置，不得途中丢弃，消毒后应做好登记记录。

第十条　驾驶员应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每次上岗前检查车辆安全性能是否完好，确保行驶中性能良好。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相关岗位设置应符合转运服务发展需求。参与转运服务的驾驶员、担架员、医护人员与非急救转运中心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转运服务人员需持本岗位相关执业证书资质并在有效期内。每台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至少配备工作人员两名，

其中一名驾驶人员，一名辅助工作人员；非急救转运的单程路程超过200公里时，应配备两名驾驶员。

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2.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12分记录。

3.三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6.无犯罪记录，无重大信用不良等其它记录。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开展非急救转运工作时，要保证车辆、担架、通讯等设备完好。参与转运的护送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佩戴胸牌，工作服有单位名称。

第十四条 转运服务工作人员应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无较重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无重大信用不良等其它记录。

第十五条 转运服务人员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不同病种的各类搬运与照护技能，保障搬

运、转运安全。从事转运服务的人员，每年至少接受院前急救质控中心培训一次，并考核合格。

第六章　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配置应符合卫生行业标准 WS/T292－2008《救护车》的规定。

第十七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从事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的配置与使用。

第十八条　经核准后，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方可购买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凭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湖北省救护车配置通知单》、购车发票、车辆合格证、保险等有效凭证，到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九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报废或更新时，需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或《机动车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如有特殊情况须转让的，受让方应为符合配置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条件的机构，并及时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要求外观统一，以“非急救转运服务车”为统一标识，根据实际可置于车头、车尾、车身两侧及车顶，具体位置根据车型而定，同时标有“呼叫电话”；

字体统一使用“方正大黑简体”，字样大小根据不同车型而定，符合整车比例，美观整洁。车身侧面可以增加单位名称，字号应小于标识大小。车身根据车型标识反光带 1 条或 2 条，宽度不超过 20cm。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等与院前医疗急救相混淆的标识，不得喷涂广告用语或广告标识。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经有权部门检测合格的里程计量装置，严格按里程收费。每辆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不少于 2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每座不少于 2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为专车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将车辆承包、转租或变相转包（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不得途中办私事和单独出车、私自出车。

第二十三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平时应按规定停放在车辆指定点，责任到人，并根据情况做好消毒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第七章 应急救援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制度、预案及工作流程，开展相应的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做好记录总结，不断提升应

急能力。

第二十五条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机制，保证物资随时处于完好备用状态，符合应急需求。

第二十六条 承运途中患者身体突发不适或者病情加重的，从事非急救转运的工作人员需紧急联系120急救中心，并在120急救中心的指导下就近送医。

第二十七条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120急救中心统一指挥，配备医护人员，参与紧急救援转运工作。严格执行信息上报制度。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急救转运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本部门工作职责，引导非急救转运服务医疗机构规范经营，推动非急救转运服务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非急救转运服务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联合整治非急救转运服务市场乱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

（一）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湖北省非急救转运社会化服务工作政策、管理办法、标准等。负责从事非急救转运

服务车辆的审核配置。对非法营运的非急救转运车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打击与整治行动。授权委托省院前急救质控中心对非急救转运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开展非急救转运从业人员的急救知识与技能等培训考核。

（二）湖北省公安厅。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对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核准使用性质为“救护”的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依法依规办理登记；为转运车辆驾驶员资格查询提供便利；参与联合整治非急救运转服务车辆，依法查处非法改装车辆、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强转运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管工作。

（三）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20年第17号）的有关规定，按职责做好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

（四）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依法查处价格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规范非急救转运市场。

第三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非急救转运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合法经营者和患者的权益，坚决杜绝转运过程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对出现问题的转运服务机构，依法责令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节严重者直至取消转运服务资格。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相关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宣传引导，让市民知晓非急救转运服务政策，主动选择正规转运车辆，保障自身健康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属地非急救转运各项工作落实，协调各相关医疗机构支持、配合非急救转运的宣传推广，为正规非急救转运车辆进出医院、停放车辆提供便利条件。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开展转运服务实现市场自主定价，并公开公示收费标准。开展服务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收费标准、服务价格知情同意书，严禁中途加价，或对服务对象及家属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等行为，自觉维护良好的营运秩序。

第三十四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不得超范围经营，禁止从事与转运服务无关的商品推销或开展其它服务项目。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非急救转运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患者合法权益。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非急救转运服务承运机构按职责承担非急救转运服务一切法律责任，如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依照相

关法律法规承担后果，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非急救转运服务业务，已经开展的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纳入“黑救护车”范畴予以整治取缔。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从事非急救转运服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依规运营，不得超出核定范围从事业务，对违反的单位或个人，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开展非急救转运服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营运车辆上喷涂“120、急救中心”等与院前医疗急救相混淆的标识和颜色、喷涂广告用语或广告标识等，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据《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吊销其资质。

第三十九条 开展非急救转运服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未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或违法运送传染病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资质。

第四十条 开展非急救转运服务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依法开展业务，禁止采取非法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对违反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依照《刑法》《治

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并吊销其资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外观示意图

附件

非急救转运服务车辆外观示意图

